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体育馆看台座椅购销合同

(项目号: CSWU2022A-025)

甲方(需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计价单位: 元

乙方(供方): 重庆聚一实业有限公司

计量单位: 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体育馆看台座椅询价通知书,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事项,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

商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体育馆 看台座椅	聚影、重庆	重庆聚一实业有限公司	BLM-2511(背高150mm; 椅宽415mm;椅深430mm; 椅高175mm;座深310mm; 椅重1.70KG。)	2100	69	144900
交货时间: 2022年8月2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使用。						
交货地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重庆市大学城南二路151号)内,甲方指定。						
合计人民币(小写): 1449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玖佰元整						
说明: 本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设施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各类配件费、培训费、保险费、售后及应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一) 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

标准，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0 年的免费质保。

2.保修范围：质保期内，看台座椅有任何非人为原因的质量问题或者褪变色的，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

3.配件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或乙方承诺。

（二）服务措施：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 电话咨询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1.2 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或维修更换。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乙方接到甲方有体育馆看台座椅问题的通知后，应立即作出响应，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四）维修配件

乙方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甲方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

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培训：乙方负责提供操作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三、交提货方式：乙方自行组织、运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方法

1.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乙方应确保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 乙方应确保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3.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产品项目，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5.甲方需要乙方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7.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须完成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及施工垃圾打包带走。

8.本项目为网络询价，无法现场提供样品，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看台座椅样品一张（含固定连接五金件等）。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开户银行汇入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乙方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甲方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方式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指定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准确填写的内容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号）。

3.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4.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保期满，无质量、售后和其它违约问题，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使用部门签字盖章后按规定及时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付款方式

据实结算：本次体育馆看台座椅采购数量预估为 2100 个，乙方按照效果图全部安装完成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将根据实际安装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遇寒暑假及节假日顺延）完成支付。

七、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违约责任

(一) 已签订了采购合同, 项目处于实施过程中, 经评审专家或甲方复查认定, 乙方无条件执行完采购合同的, 处以采购合同金额 30% 的罚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 乙方不能全面履行投标 (成交) 义务的 (包括不能按时签订采购合同、转包分包、延期、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等), 分别按下述情况进行处理:

1. 采购结果经公示无异议, 中标 (成交) 通知书发出后, 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及采购合同的, 视乙方自动放弃中标 (成交), 终止签订技术协议及采购合同, 已缴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将合同范围的货物分包给他人供应, 视乙方违约, 终止采购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影响项目建设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乙方所供货物与样品不相符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同时须承担赔偿责任, 标准为甲方招标文件限价。

4. 因乙方原因, 签订合同后不能按期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 每超过项目竣工 (交货) 时间一天, 甲方按合同金额 1% 收取乙方违约金。

(三) 在质保期内, 不能按照投标 (响应) 文件承诺或合同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每次扣除 2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时, 乙方须补足。

(四) 货物验收时以次充好或技术指标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处以采购合同金额 10% 的罚款, 同时无条件更换产品或升级完善产品, 确保达到技术指标要求。因更换产品或升级完善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视情况处以采购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

(五)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条款执行。

九、其他约定事项

1.询价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附: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体育馆看台座椅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体育馆看台座椅(建议);六项加盖乙方鲜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甲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大学城南路151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帐号:50001056800052500187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沙坪坝熙街分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125000000450401776 授权代表: 联系人:李勇林 023-65626086 邮编:401331 签约时间:2022年7月23日	乙方:重庆聚一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鹿角分理处 帐号:10401050120010002343 授权代表: 联系人:冉海光 联系电话:023-67666683 传真:023-67666683 签约时间:2022年7月23日
备注:	

签约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